

# 领事证件回邮服务告知书

（“不见面办理”方式适用）

## 一、风险提示

（一）领事证件回邮服务存在一定风险，包括证件丢失、损毁、投递延误以及被他人冒领利用等，请申请人谨慎选择。如出现上述情况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中国驻登巴萨总领事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如证件在邮寄途中丢失、损坏/损毁，申请人须提供快递公司证明信，并按照领事证件办证相关规定，重新预约、申办并缴纳相应费用。

## 二、有关须知

（一）疫情防控期间，驻登巴萨总领馆护照旅行证业务暂以“不见面办理”方式进行，制证完成后将回邮新证照。如申请人并无紧急特殊理由，可暂缓申办领事证件业务。

（二）申请“不见面办理”暨回邮服务，申请人须前往总领馆指定银行 Bank Mandiri 柜台提前缴纳办证费用。缴费完成后，请将银行柜台缴费凭证原件、自备回邮信封等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寄往总领馆。申请人在准备回邮信封时，请按照规定格式用英文打印或填写收件人姓名、邮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请务必确认收件人信息完整准确以确保回邮服务顺利进行。如申请人与收件人并非同一人，请在收件人姓名后用（）加注申请人姓名。

（三）证件制妥后，总领馆将通过印尼 J&T Express 快递公司将在证件及收据快递至申请人，目前暂时无法通过其他快递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寄送。鉴于邮寄等因素限制，回邮证件仅在巴厘省、西努沙登加拉省、东努沙登加拉省境内投递，不寄往印尼其他省份。邮寄编号将会通过邮件通知申请人，请申请人向快递公司自行查询。

（四）领事证件回邮服务，驻登巴萨总领馆不收取任何费用。回邮服务采用“件到付款”方式，即申请人收证时向 J&T 公司快递员自行支付快递费用。快递收费标准由 J&T 公司决定，请申请人自行查询了解。

（五）如快递公司无法投递并退回总领馆，总领馆将通知申请人来馆取证。

（六）“不见面办理”方式暨回邮服务一经申请，不得更改/撤销。

（七）在护照/旅行证换发情形下，总领馆在受理申请时须保留原持证件，待证件制妥后，将已注销的原持证件随新证件、办证收据一并寄回申请人。

（八）如有关申请未获批准，总领馆将联系申请人退回办证费用、回邮原持证照（如属于护照/旅行证换发情形）。

本人\_\_\_\_\_（申请人\_\_\_\_\_的法定监护人），护照号码\_\_\_\_\_  
\_\_\_\_\_, 本地联系电话\_\_\_\_\_, 现自愿申请领事证件回邮服务。我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提示与须知，自愿承担领事证件回邮服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风险、后果与责任，并接受上述须知中所提相关要求。

申请人：\_\_\_\_\_

（请用正楷签名，未成年申请人由监护人签署）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回邮信封地址标准样式

**Name of Recipient (Nama Penerima 收件人姓名):**

**Contact Number (No. Hp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Delivery Address (Alamat 邮寄地址):**

**City (Kota Tujuan 寄往城市):**

**Province (Provinsi Tujuan 寄往省份):**

**Postal Code (Kode Pos 邮编):**

提示:

1. 请申请人参考以上格式在自备回邮信封上用英文打印或填写收件人信息;如申请人与收件人并非同一人,请在收件人姓名后用( )加注申请人姓名。
2. 请申请人务必在证件申请表格中准确完整填写电子邮箱地址(E-mail),以便制证完成后通知回邮编码,申请人可凭此编码向快递公司进行查询。